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变更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70.38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74.62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09037号《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1月25日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建设名称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原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变更后计划完成时间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02.43	11,902.43	2026年6月30日前	6,342.96	6,342.96	2026年6月30日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签约6,040.91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167.98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之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6,342.96万元，较变更前建设投资总额减少5,559.4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342.96万元，较变更前减少5,559.47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变更“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拟变更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总额 11,902.4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902.43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结项。该项目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签约 6,040.91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167.98 万元；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807.7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前期规划完成了募投项目所有子项目的建筑主体结构及土建工程内部验收，目前正进入外部验收阶段。待相关部门完成验收程序后，公司将进行竣工决算并支付募投项目建设尾款。其中，募投项目建设的主项目奶油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四条 UHT 无菌生产线已全部完成调试并配合着试生产；其配套的冷藏库建设项目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公司正在加紧调试；上述项目将很快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应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产品需求调整，目前正对小试、中试产线工艺和设备的技术性能重新评估和论证，建设进度略有滞后。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的前提下，本着科学规划、高效实施的原则，公司拟在“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目前已签约项目建设后，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进一步升级。上述调整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结项进度，

有力推动公司募投项目整体交付验收并尽快投入实际运营，及早实现募投项目投资效益。

综上，为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配合整体产能布局规划，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投资总额进行变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变更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